

关于印发《威海市银行业蓝色支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各金融监管支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威海市银行业蓝色支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威海市分行

威海监管分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威海市银行业蓝色支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海洋强国战略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引领金融资源向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发展领域倾斜配置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蓝色金融，是指支持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金融活动。蓝色金融是绿色金融在海洋领域的延伸和发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蓝色支行，是指经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共同认定，蓝色金融业务符合相关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是在遵循《威海市绿色支行认定管理办法》总体框架和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作为海洋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向的专业化延伸，总体保持政策连续性。

第二章 认定与建设要求

第五条 参与蓝色支行建设的银行总（分）行应当自上而下建立标准化的蓝色金融业务流程，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总（分）行层面设立蓝色金融事业部或蓝色金融一级管理部门，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明确蓝色金融归口管理部门或设立蓝色金融二级部门，统筹本机构蓝色金融管理工作，并提供以下专属支持：

单列蓝色信贷规模：总（分）行每年应当安排专项蓝色信贷规模，优先满足蓝色领域企业和项目的贷款需求。

单列审批通道：总（分）行应当开辟独立的蓝色信贷审批通道，设置专门审批岗位，提高审批效率。

单列绩效考核与资金价格：总（分）行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蓝色金融绩效考核机制，探索对蓝色支行设置资金价格、绩效考核和风险管理的专项支持政策。

第六条 蓝色支行原则上应当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一）治理结构及制度建设：明确蓝色金融归口（专营管理）部门，统筹本机构蓝色金融管理工作；制定未来三年蓝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细化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完善包括蓝色项目（主体）授信审批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涉海客户（项目）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符合蓝色金融实质合规要求。

（二）人力资源：成立专门的蓝色金融团队，负责人需具有两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配有或派驻不少于2名具备金融、海洋环境等复合型知识的专职客户经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增配人员。

（三）统计监测：参考权威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蓝色金融专项统计制度，准确计算蓝色贷款的余额、新增额、占比等核心指标，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蓝色金融业务规模、结构及发展成效。

（四）经营规模：蓝色贷款余额占该支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全市蓝色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蓝色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原则上不低于全市蓝色贷款增速。

第七条 鼓励蓝色支行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创新开展和探索开展以下工作：

（一）产品和服务创新：根据蓝色金融标准，开发适合地域特点的专属蓝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如蓝色债券、蓝色贷款、蓝色基金等；基于蓝色金融标准发放与海洋生态效益挂钩的可持续发展贷款，为具有显著海洋生态效益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开展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海洋碳汇等生态权益的抵质押融资业务，探索捕捞证、岸线使用权等非传统押品的融资模式；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等融资模式，大力发展混合融资，提升金融服务蓝色经济发展能力。

（二）环境风险管理：对蓝色信贷项目除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外，鼓励对气候变化与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下的金融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将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嵌入蓝色金融服务全流程。鼓励银行分支机构与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降低蓝色金融业务风险。

（三）可持续信息披露：鼓励银行分支机构参考现有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开展包含海洋关键要素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披露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健康、生物多样性、海洋碳汇效益以及气候韧性（风险）的具体影响。

（四）科技赋能和数字化建设：鼓励银行分支机构建设蓝色金融智能管理系统，实现对蓝色项目的智能识别、分类标注、统计监测、效益测算（碳减排、生态修复量）、风险预警、数据报送全流程数字化。

（五）宣传推广：鼓励各银行机构围绕蓝色支行建设、蓝色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特色、典型案例及海洋生态保护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推广工作，营造良好行业氛围和社会认知，提升蓝色金融品牌辨识度和服务知晓度。

第三章 申报、认定、评估及存续管理

第八条 蓝色支行的申报与认定与绿色支行同步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每年开展一次蓝色支行申报工作，全市有意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以提出申报，具体申报要求以通知为准。

（二）认定：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评审专家由三方部门专业骨干组成，自收齐申报材料后2个月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由三方共同认定，经认定的蓝色支行名单将同步对外公布。

第九条 蓝色支行的评估、核查及存续：

（一）评估：蓝色支行自认定后次年起，每年3月31日前

须向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同时提交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身蓝色金融业务规模，对标本管理办法“建设要求”的相关落实情况，蓝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情况，蓝色金融典型案例等。

评估实行百分制，结果分为优秀（80—100分）、良好（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档次。

（二）核查：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对蓝色支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选择部分机构现场调研其发展情况，核查过程控制在1个月内；

（三）存续：经审核通过的，其蓝色支行资质存续，审核不通过的，将取消其蓝色支行资质，资质审核结果将通知各相关蓝色支行及上级管理行。蓝色支行对资质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由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调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保留其存续资质，或者取消其存续资质。

第十条 蓝色支行应当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蓝色支行扶持资金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因特殊原因，在申报认定或资质存续期间相关指标未完全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可向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提交书面

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三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可酌情予以认定或保留蓝色支行资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关于蓝色金融相关统计口径、名词释义根据监管部门或威海市人民政府相关最新标准执行，如有变化，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威海市银行业蓝色支行认定与评估指标体系表

附件

威海市银行业蓝色支行认定与评估指标体系表（试行）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量化指标）
一、治理结构与制度建设（18分）	1. 蓝色金融管理部门设置	6	①总（分）行层面设立蓝色金融事业部或一级管理部门，或申报机构自身设立蓝色专营管理部门，得6分； ②总（分）行层面设立蓝色金融二级部门或明确蓝色金融归口管理部门，或申报机构自身明确蓝色金融归口管理部门，视专营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层级在[3,6)区间内赋分； ③总（分）行层面和申报机构均未设立专门管理部门或未明确归口部门，但能够提供对蓝色金融实施专业化管理的证明资料，视专业化程度在（0,3）区间内酌情赋分。 ④总（分）行层面和申报机构均未设立专营管理部门或未明确归口部门，且未提供对蓝色金融实施专业化管理得其他证明资料，得0分。
	2. 蓝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	6	①已制定蓝色金融三年发展战略规划；规划内容完整，涵盖发展目标、重点领域、组织建设、风险管理、考核激励、资源配置等内容；目标量化清晰，责任分工明确，执行保障有力，可操作性较强，并与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及威海市海洋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有效衔接，得6分。 ②已制定蓝色金融三年发展规划或专项发展方案，但内容完整性、目标量化程度、任务分解、资源保障或考核约束等方面存在不足，根据规划是否明确重点领域、阶段性目标、实施路径、保障措施以及与绿色金融总体规划的衔接程度，在[3,6)分区间内酌情赋分。 ③尚未形成独立完整的蓝色金融三年发展规划，但已在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专项工作方案、会议纪要等文件中体现蓝色金融发展安排。根据相关内容的系统性、连续性、可操作性和实际执行基础，在（0,3]分区间内酌情赋分。 ④未制定蓝色金融三年发展规划，也未在相关规划、制度或工作安排中体现蓝色金融发展内容，不得分。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量化指标）
一、治理结构与制度建设（18分）	3. 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	6	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蓝色金融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度覆盖全面，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执行到位，能够有效支撑蓝色金融实质合规管理要求，得6分； ②已建立蓝色金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业务流程，基本覆盖授信审批、资料审核、项目认定、贷后管理等主要环节，视制度和流程完善程度在[3, 6)分区间内酌情赋分。 ③虽已在既有制度中体现蓝色金融或涉海项目管理要求，但尚未形成独立完整的蓝色金融专项制度和流程，根据现有制度与蓝色金融业务适配程度，在（0, 3）分区间内酌情赋分。 ④未建立蓝色金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业务流程，现有制度中也未体现蓝色项目认定、授信审批、资料审核、实质合规审查、投后管理等相关要求，无法有效支撑蓝色金融业务规范开展，得0分。
二、人力资源保障（6分）	1. 蓝色金融团队及负责人配置	3	①设立蓝色金融专门团队，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海洋经济、绿色金融或相关业务经验，得3分； ②设立蓝色金融专门团队但负责人经验不足2年，得2分； ③未设立蓝色金融团队专门团队，但蓝色金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海洋经济、绿色金融或相关业务经验得1分。 ④未设立蓝色金融团队专门团队，且蓝色金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经验不足2年，得0分。
	2. 专职客户经理数量与素质	3	①配备≥2名具备金融与海洋（环境）等复合型知识背景的专职客户经理，得4分； ②配备1名专职客户经理，得2分； ③未配备专职客户经理，得0分。 ④客户经理中持有海洋、环境、ESG相关专业证书的，每1人加0.5分（本指标加分不超过1分）。
三、统计监测能力（6分）	1. 开展蓝色金融专项统计	3	①参考权威标准开展蓝色金融专项统计，明确统计口径、报送频率、责任人，得4分； ②已建立但制度要素不齐全，视制度要素完备情况在（0-4）区间内赋分； ③未建立专项统计制度，得0分。
	2. 数据准确性与报送及时性	3	①蓝色贷款余额、新增额、占比等核心指标准确无误，报送及时，且认定/评估年度内无差错，得3分； ②存在数据报送错误或迟报现象，合计不超过3次，在（0, 3]区间赋分； ③存在数据报送错误或迟报现象，合计超过3次，得0分。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量化指标）
四、经营规模 与发展成效 （30 分） ★核心维度	1. 蓝色贷款余额占该 支行贷款余额比重	10	①支行蓝色贷款余额占比 $\geq$ 全市银行业蓝色贷款占比，得 10 分。 ②支行蓝色贷款余额占比 $<$ 全市银行业蓝色贷款占比，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蓝色贷款较年初增 速	10	①支行蓝色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 $\geq$ 全市银行业蓝色贷款比年初增速，得 10 分； ②支行蓝色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 $<$ 全市银行业蓝色贷款比年初增速，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蓝色贷款客户数增 长	5	①蓝色贷款客户数较年初净增长 $\geq 5\%$ ，得 5 分； ② $1\% \leq$ 净增长 $< 5\%$ ，赋分 $[1, 5)$ ； ③ $0 \leq$ 净增 $< 1\%$ ，赋分 $(0, 1)$ ； ④客户数净减少，得 0 分。
	4. 蓝色贷款资产质量	5	①蓝色贷款不良率低于该支行整体贷款不良率 0.2 个百分点以上，得 5 分； ②蓝色贷款不良率与该支行整体不良率持平（ ± 0.2 个百分点以内），得 3 分； ③蓝色贷款不良率不良率高于该支行整体不良率 0.2 个百分点以上、0.5 个百分点以下，得 1 分； ④高于整体不良率 0.5 个百分点以上，得 0 分。
五、产品与 服务创新 （15 分）	蓝色金融创新产品与 服务数量与质量	15	①蓝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成效突出，相关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首创性、示范性和辨识度，属于全国首创、全省首创或区域领先实践；具备较强可复制、可推广价值，并获得监管部门、地方政府、上级行或行业协会认可，或被作为典型案例推广，产品实际落地成效明显，业务规模、客户覆盖、生态效益、风险表现等较好，在 $(10, 15]$ 区间赋分。 ②能够结合本地海洋经济特点，对传统金融业务进行适应性改造，在部分涉海领域形成差异化服务。相关产品或服务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实践价值，但首创性、系统性、品牌辨识度或推广价值仍有不足。根据创新产品数量、覆盖领域、业务规模、风险控制和推广应用情况，在 $(5, 10]$ 区间内酌情赋分。 ③主要依托传统信贷产品开展涉海业务，尚未形成专属化、场景化、差异化的蓝色金融产品体系或稳定业务模式，未获得明显外部认可或推广应用，未推出蓝色金融专属产品或服务、无实质性创新案例，视个别产品或服务探索得数量和落地规模，在 $(0, 5]$ 区间内酌情赋分。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量化指标）
六、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 （8分）	1. 环境与气候风险评估机制	5	①建立涵盖气候变化、海洋环境风险的量化分析方法，并在蓝色贷款全流程中嵌入应用，得5分； ②已建立定性评估机制但未量化，根据评估机制完善程度，在（0，5）区间内赋分； ③未建立专项评估机制，得0分。
	2. 风险分担机制建设	3	①已与担保机构、保险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再担保机构等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机制，并在蓝色金融业务中实际应用。视合作机制的完善程度、业务落地数量、覆盖客户、融资规模和风险缓释效果，在（2，3]区间内赋分； ②已与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开展一定合作，但尚未形成制度化、常态化风险分担机制，根据合作对象数量、合作稳定性、是否有实际落地案例、风险分担效果等情况，在（0，2]区间内赋分酌情。 ③未与担保、保险或相关风险缓释机构开展合作，且无蓝色金融风险分担安排的，得0分。
七、可持续信息披露 （7分）	1. 海洋环境信息披露	4	① 参照 ISSB、TCFD、TNFD 或央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等标准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可持续信息披露，并涵盖海洋生态环境健康、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碳汇等关键要素，得4分； ②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可持续信息披露，但未涵盖海洋关键要素，得2分； ③未开展专项披露，得0分。
	2. 披露频次与质量	3	①每年至少披露1次专项报告，且经第三方核查或获上级行和监管部门确认，得3分； ②每年披露至少1次专项报告，但未经第三方核查或未获得上级行和监管部门确认，得2分； ③仅在年报中简要披露，得1分； ④未披露，得0分。
八、科技赋能与数字化建设 （5分）	蓝色金融智能管理系统建设	5	围绕蓝色项目智能识别、分类标注、统计监测、效益测算（碳减排/生态修复量）、风险预警、数据报送等环节： ①建成系统并覆盖≥5项功能，得5分； ②覆盖3—4项功能，得3—4分； ③覆盖1—2项功能，得1—2分； ④未启动系统建设，得0分。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量化指标）
九、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5分）	1. 宣传推广开展情况	2	围绕蓝色支行建设、蓝色金融产品、典型案例等内容开展宣传： ①年度多渠道（含官方媒体、行业平台、自有渠道）宣传 ≥2 次，得 2 分； ②年度多渠道（含官方媒体、行业平台、自有渠道）宣传 1 次，得 1 分； ③未宣传，得 0 分。
	2. 典型案例形成与社会反响	3	①形成蓝色金融典型案例并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得 3 分； ②仅有内部案例总结未对外发布，视案例可复制可推广价值在（0，3）区间内酌情赋分； ③无典型案例，得 0 分。
基础分合计		100	评估结果分档：优秀（80—100 分）、良好（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加分项（最高加 10 分，加分后总分不超过 110 分；满足多项可累加，单项不重复加分）			
加分项	①当年获得省级（含）以上政府或监管部门授予的蓝色/绿色/可持续金融类荣誉、奖项	+3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②当年获得监管部门通报表扬或经验在全省（市）范围内推广	+3	需提供监管部门发文或推广通知。
	③开展跨机构、跨区域蓝色金融合作并形成可复制经验	+2	需提供合作协议及经验总结材料。
	④入选省级（含）以上蓝色金融、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典型案例库	+2	需提供入选通知或公开发布材料。

